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持续督导意见

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智资本”)受让天津市国资委持有的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集团”)100%股权,导致津智资本间接取得百利集团直接持有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压集团”)、天津市鑫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皓投资”)间接持有的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电气”)合计450,028,080股股份(持股比例55.48%),从而实现对接百利电气的间接收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津智资本本次受让百利集团100%股权触发了要约收购百利电气股份的义务。上市公司已于2019年3月12日披露《关于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了津智资本豁免要约收购百利电气股份的义务,并于同日公告了《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

2019年7月1日,百利电气披露《关于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并购公司间接控股股东100%股权的进展公告》,津智资本并购天津市国资委所持百利集团100%股权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百利集团已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收购最终完成。

2019年8月29日,百利电气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财务顾问”)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自百利电气公告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通过日常沟通,结合百利电气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信建投证券出具2019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期(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

1、本持续督导期内，津智资本、百利电气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津智资本、百利电气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2、根据收购报告书，津智资本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维护百利电气独立性作出了相关承诺。截止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津智资本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3、2019年3月12日，津智资本披露收购报告书。根据收购报告书，自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至未来十二个月内，津智资本相关后续计划为：

(1)津智资本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百利电气主营业务或者对百利电气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津智资本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百利电气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使百利电气购买或置换资产的计划；

(3)津智资本无改变百利电气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等相关计划。津智资本与百利电气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4)津智资本无对百利电气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5)津智资本无对百利电气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6)津智资本无对百利电气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7)津智资本无其他对百利电气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津智资本不存在违反上述已公告后续计划的情况。

4、百利电气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公平的披露了信息，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百利电气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持续督导期内，津智资本、百利电气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其存在违反

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间接控股股东津智资本不存在违反其承诺及已公告后续计划的情形；津智资本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百利电气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百利电气利益的情形。

根据百利电气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本持续督导期内，百利电气主要的投资、购买资产、关联交易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如下：

(1) 投资、购买资产

经百利电气董事会七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摘牌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受让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南大强芯半导体芯片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强芯”）51%股权。2019 年 7 月 1 日，南大强芯公司正式成为百利电气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自 2019 年 7 月始纳入合并范围。

(2) 关联交易

本持续督导期内，百利电气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生。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

本持续督导期内，百利电气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期内投资、购买资产系上市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属于对上市公司业务的重大调整。

(本页无正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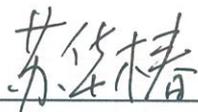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作维



尹笑瑜



苏华椿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